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68 號

聲 請 人 AB000-A113458 （真實姓名及送達處所詳卷）

訴 訟 代 理 人 蔡尚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1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、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（按，係指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）之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現行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（按，係指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）之刑法第 236 條及現行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 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遭受性侵害之女性及兒童出現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，造成系統性不利之差別待遇，對個案顯然過苛，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與第 23 條規定保障平等權、訴訟權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比例原則，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，並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。爰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係因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系爭裁定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（按，即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）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聲請人所為指述，顯已逾追訴權時效等理由，認聲請人提出准許自訴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，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具狀就系爭裁定及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、現行刑法第 80 條與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